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0期(复总第918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4年第10期
(复总第918期)
2024年5月3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树立讲政治懂规矩守纪律的鲜明导向 为有为政府
建设提供坚强纪律保障(1)

省委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高校
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4)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吉林省第四次文物普查的
通知(吉政发〔2024〕3号)(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吉林省第八批省级文物
保护单位名录和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吉政发〔2024〕4号)(1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吉林省第十批中小学特级
教师的决定（吉政函〔2024〕4号）……………（2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质量奖
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办规〔2023〕3号）
……………（27）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39）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高峰
副主任：佟胜强
委员：陆勇 李云
秦政 刘晓光
汤伟 邓海伟
庞岫夫 喻晓才
刘佰春 刘纪周
高志刚 叶茂嵩
主编：佟胜强
责任编辑：王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jl.gov.cn/gb
电子信箱：jlsrmzfgb@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文印中心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吸引集聚高校毕业生留吉回吉来吉就业创业，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施“乐业吉林”援助行动

(一) 强化就业岗位供给。稳定政策性岗位和公共部门岗位，持续稳定公务员招考规模，统筹安排事业单位年度招聘计划60%以上招聘高校毕业生，国有企业招聘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倾斜。开发市场化岗位，围绕我省培育“四大集群”、发展“六新产业”、建设“四新设施”发展格局，全省每年拓展、归集就业岗位至少20万个。

(二) 落实就业生活补贴政策。对毕业年度在吉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就业地按照博士、硕士、本科每人每月2500元、1500元、10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省财政对市县按照一定比例给予适当补助。

(三) 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四) 落实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对城乡低保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到我省乡镇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和应届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边境县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的，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二、实施“筑梦吉林”引航行动

(五) 加强就业创业实训中心建设。完善县(市、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训中心服务功能，发挥留吉就业“蓄水池”作用，吸纳本地户籍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入驻，提供“1311×N”服务(1311即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1次就业见习，N即多次服务)、实习实践及求职能力实训，通过岗位匹配、见习留用、自主创业等渠道退出实训中心。入驻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对2年后难以实现就业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全省就业创业实训中心每年计划吸纳8000人，给予入驻高校毕业生每人每月补助1500元。

(六) 加大就业见习补贴力度。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的单位，由当地财政按最低工资标准的100%发放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并与留用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见习单位，每留用1人给予3000元带教补贴。全省每年开发就业见习岗位至少1万个。

(七) 扩大科研助理规模。推动科研院所、高校增设科研助理岗位，鼓励设立科研助理岗位的单位统筹相关经费渠道，提高岗位收入和综合保障水平。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从事科研助理的，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全省每年开发岗位至少5000个。

(八) 鼓励升学深造。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继续深造，提升就业竞争力。全省每年通过研究生、专升本、第二学位考试招录应届毕业生至少 3 万人。

(九) 落实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及残疾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1500 元；学习期间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800 元。

三、实施“创响吉林”扶持行动

(十) 提高创业补贴标准。对毕业 3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首次使用本人身份信息在吉注册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带动就业 3 人以上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 5 万元创业补贴，正常运营 3 年以上的，经评审通过后，再给予 5 万元创业奖补。

(十一) 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个人创业者，可申请最高额度 30 万元、最长期限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合伙创业的，可申请每人最高额度 33 万元、合计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或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达到规定比例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额度 400 万元、最长期限 2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贴息。

(十二) 落实自主创业税收减免政策。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

(十三) 落实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对毕业3年内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不超过本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十四) 加大创业服务力度。鼓励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及大学生创业园对入驻的大学生初创企业给予一定房租、水电等费用优惠及创业服务。加强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建设，实现全省高校全覆盖，给予每个服务站10万元资金扶持。择优扶持一批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可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金资助。开设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专窗，提供个性化服务。

四、实施“筑巢吉林”安居行动

(十五) 落实“求职一张床”供给。由地方政府统筹盘活现有闲置楼盘资源，建设“吉心驿站”，对异地求职高校毕业生，可提供最长不超过1年免费入住。

(十六) 强化“就业一间房”扶持。对毕业年度在吉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由就业地按照博士、硕士、本科每人每月2500元、1500元、1000元标准发放租房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省财政对市县按照一定比例给予适当补助。与本措施第二条“落实就业生活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十七) 实施“成家一套房”保障。对毕业5年内，在吉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在吉购买首套商品房时，由就业地按照博士、硕士、本科8万元、5万元、3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省财政对市县按照一定比例给予适当补助。

五、实施“活力吉林”援企行动

(十八) 延续实施稳岗返还和阶段性降费政策。继续实施稳岗返还

和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减轻经营主体成本负担，支持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其中，失业保险费率继续降低至1%，工伤保险费率降低至基准费率的50%。

(十九) 落实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每招用1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1500元。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上述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100%补贴，补贴期限为1年。

六、实施“展翅吉林”赋能行动

(二十) 强化职业培训。依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对毕业年度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职业技能培训和“马兰花”创业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有培训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实现全覆盖。

(二十一) 强化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鼓励企业与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民办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等模式，对企业新录用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七、实施“起航吉林”帮扶行动

(二十二) 强化精准对接。开展“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百日千万招聘行动”“金秋招聘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民营企业服务月”“464行业攻坚”“千校万岗”“百城千校万企”“巾帼奋斗在吉林”等专项招聘活动。高频组织线上招、线下招、巡回招、校园招，全年举办招聘活动3000场左右。依托“96885吉人在线”服务平台等，时时发布招聘信息，提供全天候“指尖服务”。

(二十三) 强化“一对一”服务。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建立实名制台账，全面提供“1311×N”服务，实现联系率、服务率100%。开展“雨露计划+”“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专项行动，聚焦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残疾人家庭高校毕业生，组织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

八、实施“才聚吉林”引智行动

(二十四) 组织点对点域外引才。聚焦国内外与我省紧缺人才需求匹配度较高的城市、高校、科研院所、海外留学人员等，有针对性开展高校毕业生“点对点”现场招聘、校园招聘。每年组织活动至少30场。

(二十五) 组织本硕博吉林行。围绕我省所需人才，通过主动邀请和充分发挥“吉人回乡”“吉林校友会”品牌载体作用，组织省外高校本硕博毕业生来吉回吉开展座谈、考察及参加招聘等活动，使其了解吉林，选择吉林就业创业。每年组织活动至少20场。

九、实施“魅力吉林”宣传行动

(二十六) 举办“创业奋斗、‘就’在吉林”宣传推介活动。拍摄“大美吉林”系列宣传片，制作宣传吉林的短视频、海报等，利用电视台电台及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以及站台广告、电梯楼宇广告、广场LED屏等公共资源，深度宣传吉林发展的优势、机遇和良好的人才政策、美好的未来前景。开展“走遍吉林”“扬帆计划”“返家乡”等活动及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将留吉引导嵌入全省高校教育全过程，让更多高校毕业生了解吉林、选择吉林、扎根吉林。

(二十七) 举办最美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选树活动。围绕“返乡创业”“劳务品牌”“三支一扶”“特岗教师”“基层专干”“西部计划”等，挖掘一批我省在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典型，以及留吉回吉来吉就业创业

示范人物，开展巡回宣讲、媒体公开推介等活动，积极营造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十、实施“就在吉林”保障行动

(二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各地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纳入各地领导班子考核和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内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牵头推动，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建立会商机制，各级有关部门定期研究部署工作，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建立指导督导机制，定期调研督导，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二十九) 提高服务效能。各地各有关部门全面推介高校毕业生求助途径、招聘渠道、经办机构目录及政策服务清单。推进“码上办、掌上办、网上办”，全面实现高校毕业生专业技能、岗位意愿和企业需求数字化推送。打造“政策驾驶舱”，推进惠企惠及高校毕业生政策“免申即享”“直补快办”。推进服务事项“打包办、提速办、一次办、自助办”。推进家门口就业服务，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加强信息共享，实现部门间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数据互联互通。

(三十) 强化权益保障。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严厉打击就业领域违法行为。加强招聘行为监管，坚决打击虚假招聘、“黑中介”等违法活动。严厉惩戒恶意解约等失信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着力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合法权益。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施行中，如遇与国家及省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不符内容，按新规定执行。

(据 2024 年 4 月 26 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吉林省第四次文物普查的通知

吉政发〔2024〕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全面准确开展好我省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开展第四次文物普查，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文物保护方针的重要举措。距离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已经16年，我省经济社会发生了显著变化，文物保护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迫切需要对我省已有文物资源进行清查核对，对新发现的文物资源进行确认和规范。开展全省第四次文物普查，对于全面摸清不可移动文物家底，提升文物保护的精细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加强文物管理，深入研究阐释文物价值，推动文物保护利用更加科学有效具有深远意义。

二、主要任务

此次普查是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

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复查对象是指第三次文物普查（以下简称三普）所有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是指三普尚未登记、2012年以来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本次普查实地调查阶段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一）对三普数据清查核对。普查准备阶段，各地要全面归集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文件、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文件，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逐处明确三普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实地调查阶段，以县域为基本单位，对三普所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逐一开展实地复查，参考三普登记信息，按本次普查登记表进行信息采集和填报，核准、补充、完善相关信息，重点确认复查文物的当前保存状况。

（二）全面系统实地调查。普查准备阶段，各地要全面梳理2012年以来本辖区范围内配合基本建设考古、文物资源调查、区域性专题调查等已经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清单以及相关行业已公布名录，建立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实地调查阶段，以县域为基本单位，根据线索清单逐一开展实地调查。加大新发现文物调查力度，做到符合标准的普查对象全覆盖，重点做好文物核心价值载体部分的信息采集。

（三）依法完善文物认定登记公布。对于已完成三普复查，尚未履行认定程序的不可移动文物，由所在地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补充认定。对于新发现文物，由所在地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认定，及时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向社会公布。

（四）汇总普查成果。县级以上政府根据普查结果，建立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分级开展普查数据汇总，包括目录汇总、图件绘制、态势分析、报告编制，生成普查目录、图件、基础数据、报告、数据库成果。建立全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实现文物数据“一张图”。

三、普查步骤安排

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2023年11月到2024年4月，主要任务是动员部署，开展普查准备。第二阶段从2024年5月到2025年5月，主要是以县域为单位，实地开展文物调查。第三阶段从2025年6月到2026年6月，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文物资源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 建立健全工作机构。成立吉林省第四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审定普查方案，不作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文物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积极提供文物资源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做好普查工作，为普查队员现场调查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及时准确提供管理使用的文物相关信息，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协同做好普查文物的安全和保护工作。

各级政府是本地区文物普查的责任主体，要动员各地文博机构、院校、科研等社会力量，组建普查工作机构和专家组，2024年春节前要完成组建。

(二) 落实普查经费。按照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由中央和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普查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使用，加强经费管理。

(三) 制定详实的工作方案。各地应根据国家和我省普查总体部署，制定详细可操作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于2024年2月底前报领导小

组办公室。依法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行政管理区，须纳入普查范围，避免出现盲点。

(四) 加强质量控制。普查质量控制要贯穿普查全过程。各级普查机构对普查野外到达率和调查区域覆盖率、文物信息采集、文物认定程序加强质量控制。所有普查成果应全部留档，确保全过程可溯源检查。

(五) 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所有普查登记对象，在完成文物认定前，一律不得拆除、迁移。所有已认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实地调查期间，一律不得撤销。普查过程中确认登记文物消失的，由所在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4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吉林省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和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吉政发〔2024〕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现将吉林省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和保护范围及建

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

附件：吉林省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和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附件

吉林省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和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共计47处,其中2处与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合并)

一、古遗址 (共计19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大桥屯遗址	旧石器时代	长春市榆树市刘家镇马方村	东至赵家村山咀屯西端,西至大桥屯中部乡路,北至蔡家屯北沟子南,南至关家屯北端	保护范围外延30米
2	安图人遗址	旧石器时代	延边州安图县石门镇崇山村	以坐标 E128.93345852, N43.09003343 为中心各方向外延20米	南侧至山坡下的村路,东、西、北三侧保护范围外延20米
3	大青山苇场东北岗I号遗址	新石器时代	白城市通榆县兴隆山镇东风河村	东、西、北以土路为界,南侧至树林北界	同保护范围
4	白石沟遗址	新石器时代、青铜时代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秀山村	西南侧至水泥乡道,其他方向至310米等高线	西南侧同保护范围,其他方向保护范围外延50米
5	围子里遗址	青铜时代	长春市农安县小城子乡小城子村	北至台地边缘,南侧至水泥乡道,东侧至冲沟,西侧至乡道	同保护范围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6	安达木南山遗址	青铜时代	吉林市龙潭区金珠镇安达村	北至安达木村的小河，东至山坡下小路，南至山岗下的沟塘，西至松花江边	东、南保护范围外延200米，西、北同保护范围
7	红旗四社遗址	青铜时代、汉	吉林市桦甸市桦甸乡蘑菇园子(红旗)村	东至岗梁东坡下，南至山脚下，北、西至红旗四社屯边	同保护范围
8	小墩台遗址	战国至汉	延边州延吉市人民公园	以保护碑为基准向东50米、西70米、南50米、北70米	保护范围向东外延20米，向西外延30米，向南外延50米，向北外延50米
9	东花园古城址	战国至汉	梅河口市山城镇东花园村	城墙四周外延10米	保护范围外延50米
10	关马山城	高句丽	通化市集安市清河镇上围村	城墙四周外延100米	保护范围外延50米
11	古城村寺庙址	十六国—隋唐	延边州珲春市三家子满族乡古城村	以古城村1号寺庙址探方中心点为中心，向四周外延50米；以古城村2号寺庙址北侧中间房屋西南角为基点，平行于城墙遗址中心线向西南延伸185米，垂直于城墙遗址中心线向东南延伸115米	西北至S503路缘线，东北至裴优城西南侧城墙中心线延长线，东南至S503西北侧路缘线外扩350米，西南至温特赫部城西南侧城墙中心线延长线
12	立新寺庙址	渤海	延边州珲春市三家子满族乡立新村	以土台为中心向四周外延20米	保护范围外延80米
13	马滴达寺庙址	渤海	延边州珲春市哈达门乡马滴达村	西、南两侧至民房，北至山脚，东至土路	南至省道，东、西、北三面保护范围外延90米
14	尹家窝堡遗址	辽、金	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永丰村	以保护碑为中心，东南方向延伸600米，西北方向延伸50米，向南延伸100米，向北延伸150米	以保护碑为中心，东南方向延伸800米，西北方向延伸150米，向南延伸200米，向北延伸300米
15	东营城子古城	辽、金	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向阳村向阳屯	西侧至028乡道西侧，东、南、北三面城墙外延5米	城墙外延50米
16	大安酿酒遗址	辽	白城市大安市兴华街西锦华路北	东至大安市临江街永兴社区锦绣佳园小区内东南部小区东墙，南至南侧住宅楼北侧的水泥滴水台，西距小区东墙25米，北至东门向西的硬化水泥路面南边缘	同保护范围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7	干沟子山城	金	延边州珲春市哈达门乡东红村东北山上	城墙外延5米	西南侧至村路,其他方向保护范围外延80米
18	八面佛遗址	金	吉林市磐石市烟筒山镇振兴村	南至乡道,北距乡道200米,东西两侧至岗梁下的土路	南侧与保护范围相同,其他方向保护范围外延50米
19	赫尔苏门边门遗址	清	四平市梨树县孟家岭镇赫尔苏门村	边墙遗迹外延50米	保护范围外延50米

二、古墓葬 (共计 5 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20	松柏转山头古墓地	青铜时代	吉林市永吉县北大湖镇白马夫村松柏屯	东、南至山脚下,西至松柏村一社东面山岗坡下,北至山岗后坡下	同保护范围
21	新立屯石棺墓群	青铜时代	吉林市磐石市明城镇七间房村	北至山顶、西至一条南北走向冲沟、南至屯北、东至山坡下路边	同保护范围
22	秀水北山石棺墓群	青铜时代、汉	吉林市舒兰市新安乡秀水村	东西向和南北向两条山岗,各方向均至山脚下	西以永发屯南山脚下为界,南以永发屯屯路为界,东从小桥起向北至保护范围外延10米处的山沟,北至山脊
23	蒿子沟墓群	高句丽	通化市集安市青石镇蒿子沟村	南侧至山崖,东西两侧至山坡边缘,北侧为墓葬边缘外延100米	东侧同保护范围,南至村内水泥路北,其他方向保护范围外延100米
24	东孟益辽墓群	辽、金	四平市双辽市茂林镇孟益村	北至村外水泥路面,西至村东100米,东至村东400米,南至路南200米	北同保护范围,西、东、南保护范围外延100米

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共计 23 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25	前央清真寺	清	长春市九台区沐石河街道齐家村十二社	东、北、南侧至院墙,西侧由建筑本体向西延伸5米	北、西、南侧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0米,东侧至水泥村路西侧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26	琿春总关旧址	清	琿春市医院内	以保护单位为中心向周围外延 5 米	北至康平街南侧，南至沿河东街北侧，西至森林山大路东侧，东至人民医院与阳光城 a 座中间小路西侧
27	纪念公会堂旧址	1921 年	长春市宽城区南广街道东三条社区长江路 581 号	整个院落	西至中兴胡同道路东侧，东至东三条街东侧，南至长江路南侧，北至黄河路南侧
28	日本横滨正金银行旧址	1922 年	长春市宽城区南广街道胜利大街 5772 号	整个院落	同保护范围
29	郑家屯铁路桥	1926 年	四平市双辽市辽北街	铁路桥外延 1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30	药水洞抗日纪念地	1930 年	延边州和龙市头道镇龙门村人参场屯	南至水泥路北，其他方向为纪念地水泥地基范围	东至屯西村路西，南至水泥路北，西至纪念碑群地基西侧，北至纪念地入口处向北 80 米一线
31	伪满怀德县公署旧址	1932 年	长春市公主岭市政府院内	西至胜利路东侧，南至院墙，东、北两侧以建筑最外侧为基准外延 10 米	同保护范围
32	新站火车站旧址建筑群	1931—1935 年	吉林市蛟河市新站镇	各单体建筑本体外延 5 米	1. 西为车站、厕所、工务段各建筑保护范围外延 5 米，南至水塔南侧 20 米及俱乐部保护范围外延 5 米处，东至道路西侧红线及俱乐部东 20 米处，北至俱乐部北侧民房及延伸线 2. 宪兵司令部建设控制地带东为保护范围外延 25 米，南、西至民房，北至站前街道路南侧红线
33	日伪时期南岭净水厂旧址	1932 年	长春市南关区南岭街道亚泰大街 7398 号	公园绿地界线以内	整个院落
34	渔浪村抗日根据地	1932 年	延边州和龙市西城镇卧龙村渔浪屯	东至公路北，北至村内的水泥排水沟，西、南两侧以十三勇士纪念碑为基准向外 100 米	东至公路北，北至村内村路南侧，西、南两侧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35	湖上村抗联遗址群	1932—1938年	通化市通化县大安镇湖上村	1号区域：（1—10号房址）东至小溪为界，南至盘山路，西至盘山路，北以各房址中心点外延50米为界 2号区域：（11—16号房址）东至小溪为界，南至盘山路，西至盘山路，北以各房址中心点外延50米为界 3号区域：（17—19号房址）以各房址中心点四周外延50米为界 4号区域：（20—27号房址）以各房址中心点四周外延50米为界	同保护范围
36	代王砬子密营旧址	1932—1945年	吉林市龙潭区江密峰镇南沙村	东至遗迹群外平台向东2公里的山脚下；南至山顶；北至代王砬子沟屯南；西至代王砬子密营遗址进山入口	同保护范围
37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成立纪念地	1934年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壶村	X4652709.841， Y530017.609； X4652745.308， Y530051.008； X4652684.169， Y530044.871； X4652717.885， Y530080.242 四处坐标之间	东、西、北三侧至围栏，南至村路
38	新站谈判旧址	1934年	吉林市蛟河市新站镇新毓社区	整个院落	东、西为保护范围外延5米，南至道路北侧红线，北至围墙外延5米
39	河里会议旧址	1936年	通化市通化县兴林镇孟家沟村惠家沟	东侧至山坡、南侧至山路、西至小溪、北以标志碑为准外延30米	同保护范围
40	老岭隧道战斗遗址	1938年	通化市通化县石湖镇老岭村	以碉堡为中心点四周外延40米	同保护范围
41	木其河林场战迹地	1939年	吉林市桦甸市二道甸子镇暖木村	老集团城墙最外侧外延50米	保护范围外延300米
42	鼎丰真旧址	20世纪30年代	长春市南关区大马路690号	东、北由建筑墙面外延20米，南至东四马路，西至大马路	同保护范围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43	汤河老桥	1942年	白山市抚松县仙人桥镇黄家崴子村	主桥体外延10米	保护范围外延40米
44	通化市抗美援朝烈士陵园	1950年	通化市东昌区环通乡石棚子村	东南至铁路，陵园其他方向四周外延20米（西北方向为农用地，不外延）	东南至铁路，东北至水泥乡道，其他方向保护范围外延40米（西北方向为农用地，不外延）
45	北山革命烈士陵园及纪念塔	1953年	吉林市船营区德胜街道	北山革命烈士陵园：整个陵园围墙范围之内 北山革命烈士纪念塔：纪念塔外延5米	北山革命烈士陵园：同保护范围 北山革命烈士纪念塔：保护范围外延5米
46	洪顺公丝房旧址	民国时期	白城市洮南市兴隆西路388号	北至兴隆西路北侧，南至幼儿园建筑北侧，西至停车场西侧边界，东至幼儿园东侧边界	同保护范围
47	四洮铁路机车修理库旧址	1917年	四平市铁西区北沟街道滨河社区	建筑物外延5米	北、西侧至院墙，西南侧至停车场边界，东侧至机车库院门延伸线
并入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洮铁路附属建筑群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吉林省第十批中小学特级教师的决定

吉政函〔2024〕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省中小学校、幼儿园等领域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涌现出一大批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业务

精湛、成绩突出的优秀教师，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动全省教育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激励广大教师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增强教师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我省教育事业再上新台阶，省政府决定，授予于凤致等100名同志“吉林省中小学特级教师”称号，颁发证书，并按规定发放特级教师津贴。

希望被授予称号的特级教师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切实当好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更大贡献。全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特级教师为榜样，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自信自强、踔厉奋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不断提升教师工作生活条件，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新时代教师队伍，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吉林省第十批中小学特级教师名单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日

附件

吉林省第十批中小学特级教师名单

(以姓氏笔划为序)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于凤致	通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小学
于 红	长春市养正高级中学
于荣霞	安图县第二幼儿园
于香丽	乾安县水字镇中学
于 晶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王玉霞	吉林市第二实验小学
王丛岩	吉林大学附属第三幼儿园
王伟平	长春市九台区教师进修学校
王宇辉	长春日章学园高中
王 军	白山市外国语学校
王 红	白城市洮北区教师进修学校
王胜柏	长春市基础教育研究中心
王 哲	长岭县教师进修学校
王晓威	长春市第二中学
王铁红	吉林省教育学院
王 娟	长春市宽城区教师进修学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王 博	辽源市龙山区谦宁街小学校
王暖云	通化市第十八中学
毛丽红	四平市铁东区六马路小学校
史记哲	四平市教育学院
代亚翠	德惠市第六小学
白 梅	吉林大学附属中学
邢 敏	长岭县实验小学
吕 卉	梅河口市第二实验小学
刘 利	吉化第一实验小学校
刘万春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第五高级中学
刘可心	吉林市实验幼儿园
刘艳丽	长春吉大附中实验学校
刘翠梅	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小学校
许 莹	吉林机械工业学校
孙凤香	通化市教育学院
孙冬梅	农安县农安镇榛柴中心小学
孙立杰	榆树市实验高级中学校
孙成群	吉林省第二实验学校
纪少昆	吉林省实验中学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苏东梅	四平市第一高级中学
苏亚利	四平市第一高级中学
苏 静	镇赉县第三中学校
杜艳蕾	长春市实验中学
李 花	吉林市第一中学
李广江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李丽辉	珲春市第四中学
李春红	东丰县新城小学
李春艳	松原市宁江区实验小学
李钟琦	长春外国语学校
李晓松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李彩霞	通化县教师进修学校
杨 波	长春南湖实验中海小学
杨 柳	长春市职业与成人教育研究指导中心
杨 娜	长春市第一实验小学
杨桂华	吉林省第二实验学校
杨 雪	长春市第七中学
何静波	白城市第一中学
邹旭晶	大安市长虹小学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辛素兰	东辽县实验小学
张广荣	长春市实验幼儿园
张云杰	吉化第三中学
张正伟	公主岭市双城堡镇中学校
张会敏	长春市十一高中
张 苏	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
张柏森	集安市职业教育中心
张彦明	吉林市第一中学
张新玲	延边第二中学
张馨予	长春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二幼儿园
陈玉梅	扶余市陶赖昭镇第一中心小学
陈 洋	长春市第二实验小学
范文新	吉林油田钻井小学
林美玉	延吉市职业高级中学
欧 炜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慧谷学校
周丽芙	长春市双阳区第二实验小学
郑晓东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中学
郑 雁	长白山池北区第三小学校
孟庆英	四平市实验中学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孟祥娟	长春市特殊教育学校
赵亚新	吉林市第五中学
赵贞爱	延边第一中学
赵洪霞	吉林市第一实验小学
赵淑华	白山市第七中学
郝淑霞	东北师大附中明珠学校
胡永波	珲春市第一高级中学
柳 梅	柳河县长青小学
姜国富	吉林毓文中学
姜海波	辽源市实验中学
姜 猛	白山职业技术学校
姜德相	吉林省畜牧业学校
宣立新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袁 静	通榆县第一小学校
耿爱民	长春市五十二中赫行实验学校
徐建华	梨树县第二实验小学
徐艳辉	松原市滨江中学
高立东	吉林省实验中学
高亚梅	四平市第二十中学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高金胜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教师进修学校
高 毅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席余军	和龙市教师进修学校
康 婧	吉林大学附属小学
彭 敏	长春市机械工业学校
韩作伟	长春希望高中
曾云莹	临江市教师进修学校
翟凤霞	梅河口市第五中学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政办规〔2023〕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吉林省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3日

吉林省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大力实施质量强省建设，引导和激励全省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吉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吉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省质量奖是吉林省人民政府设立的质量管理领域省级最高荣誉，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自主创新能力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具有显著行业质量标杆示范带动作用的组织，以及质量工作成效显著、对促进全省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三条 吉林省质量奖的申报遵循自愿的原则，评选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和好中择优的原则。申报和评审不向申报组织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吉林省质量奖评选周期为2年。分为吉林省质量奖和吉林省质量奖提名奖2个奖项。其中，吉林省质量奖每届不超过5个组织和个人，吉林省质量奖提名奖每届不超过5个组织和个人。没有符合表彰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五条 吉林省质量奖和吉林省质量奖提名奖的有效期限均为5年。有效期满后，吉林省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可以再次申报吉林省质量奖。吉林省质量奖提名奖的获奖组织和个人可以在有效期内重复申报吉

吉林省质量奖，但不再次重复授予吉林省质量奖提名奖称号；有效期满后，如再次申请参与评选，可被再次授予吉林省质量奖提名奖称号。

第六条 在国家标准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的基础上，制定发布《吉林省质量奖个人类评价规范》、《吉林省质量奖组织类评价规范》和《吉林省质量奖“专精特新”企业评价规范》，作为吉林省质量奖评审标准，并根据质量发展理论和实践适时修订。

第七条 鼓励制造业、农业、服务业、建筑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重点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申报吉林省质量奖。鼓励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水平先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较强的中小型单位，特别是“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积极申报。

第八条 吉林省质量奖的申报、受理、评审、表彰以及宣传推广、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九条 成立吉林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评委会），由省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省评委会主任。省评委会成员由省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省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委办）、评审专家组和监督分委会。省评委办设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评委办主任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负责吉林省质量奖评审的日常工作。评审专家组和监督分委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建，负责吉林省质量奖的

评审和监督工作。

第十条 省评委会的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吉林省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
- (二) 审定吉林省质量奖评审规范、评定程序细则、评审员管理规定等工作规范；
- (三) 审定吉林省质量奖评选结果，确定提请省政府批准的拟授奖组织和个人名单；
- (四) 对吉林省质量奖的申报、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 (五) 为完善吉林省质量奖管理制度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 (六) 研究、解决吉林省质量奖评选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省评委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吉林省质量奖评选表彰方案、评审依据及相关工作制度等；
- (二) 组织开展吉林省质量奖的申报、评审工作；
- (三) 组建评审专家库，组织培训评审专家；
- (四) 向省评委会报告评选工作情况，根据省评委会审定意见报请省政府批准获奖建议名单；
- (五) 宣传、推广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经验，规范、监督吉林省质量奖荣誉和标识使用；
- (六) 处理与吉林省质量奖评选表彰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 (一) 组织开展对申报组织和个人的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相关工作；
- (二) 出具相应环节的评审报告。

评审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工作结束后自动解散。评审组的

专家由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有关方面的质量专家组成。专家应当具备较高的法律、政策和专业水平,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公道正派,廉洁自律,无违法、违纪和失信记录,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评审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监督分委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对吉林省质量奖的评选进行监督;
- (二) 向省评委会报告监督情况;
- (三) 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建议有权机关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各市(州)、长白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梅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统称各地级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所在市申报吉林省质量奖的组织 and 个人的审核、推荐工作。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内省直组织和个人的审核、推荐工作。驻吉中直组织和个人可以直接向省评委会办申报。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吉林省质量奖申报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产业、环保、质量等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 (二) 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主体业务正常运行5年以上,“四新”企业和列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正常运行3年以上;
- (三) 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具备扎实的质量工作基础,建立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
- (四) 积极开展质量创新、标准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等,创

新能力较强，品牌形象和影响力突出，质量竞争力优势明显，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具有推广价值；

(五) 经营业绩良好，社会贡献突出，近3年主要经济、技术、服务、质量等指标位居省内或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六)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七) 近5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公共卫生等事故，没有因自身原因导致服务对象（用户、顾客）的重大投诉，无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吉林省质量奖申报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从事质量相关工作5年以上，在吉林省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不少于2年；

(三) 积极组织或参与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或方法，以及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理论研究，在质量管理实践或研究中形成卓有成效的工作方法和经验，或具有体现精益求精“工匠精神”的工作成果，对提高组织、行业和本省质量水平和推动全省产业工艺和技能改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四) 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五) 申报个人如为组织法定代表人，其所在组织近3年内无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且无重大质量投诉。

第四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七条 发布申报通知。年度评选方案经省评比达标表彰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和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报请省政府批准同意后，由省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与省评比达标表彰管理工作主管部门会签并印发评选工作通知。

第十八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和程序进行申报：

(一) 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填写申报表，提供书面材料。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 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注明。

(三) 申报组织应在本组织内部对其申报资料进行公示。申报个人所在单位应当对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个人出具申报推荐意见。申报组织和个人的申报资料公示时间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申报组织和个人可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向相应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九条 部门推荐。受理申报的推荐单位应当对收到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的，受理申报的推荐单位应当出具审核意见，与申报材料及申报推荐意见一并送省评委办。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省评委办对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基本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并以书面形式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生态环境部门、省应急管理部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税务总局驻省税务机关意见。

根据形式审查和征求意见结果形成吉林省质量奖受理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对未被列入受理名单的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退回申报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主要程序。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组织和个人，省评委办按照规定组织评审。对申报组织的评审包括资料评审、现场评审、陈述答辩。对申报个人的评审包括资料评审和陈述答辩。

第二十二条 组建评审专家组。省评委办选取专家，组建评审专家组，开展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资料评审。评审专家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组织和个人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向省评委办提出进入现场评审环节的组织 and 进入答辩环节的个人名单建议。

省评委办应当对入围名单进行审核，对未入围的组织和个人进行书面告知。

资料评审主要审核组织和个人的基本资质和质量管理模式先进性。

第二十四条 现场评审。进入现场评审程序的申报组织，由评审专家组按照评审标准、评定程序细则和其他评审具体要求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结束后，评审专家组应当向省评委办提交《吉林省质量奖专家现场评审工作报告》。

现场评审主要考察组织的质量管理方式方法在组织生产时的实际运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陈述答辩。省评委办组建陈述答辩评审专家组，对吉林省质量奖候选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候选个人进行陈述答辩评审。形成陈述答辩评审意见和陈述答辩评审分数。

陈述答辩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

第二十六条 综合评价。省评委办根据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和陈述答辩结果，形成综合评审报告，提出吉林省质量奖和吉林省质量奖提名奖候选获奖名单，报省评委会集体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示报批。吉林省质量奖和吉林省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经省评委会审议确定后，由省评委办在省级主要新闻媒体或网站上公示，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对公示存在异议的组织和个人，经调查属实的，由省评委办提请省评委会取消其获奖资格。

对公示无异议的组织和个人，由省评比达标表彰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和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报请省政府审定。

第六章 表 彰

第二十八条 吉林省质量奖和吉林省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经省政府审定后，由省政府发布表彰决定，颁发奖牌、证书，并对获奖组织予以一次性经费补助，所需补助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补助经费用于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持续推动质量改进和质量创新等活动。

第七章 宣传推广

第二十九条 为充分发挥吉林省质量奖获奖组织的示范作用，宣传推广卓越绩效模式和成功经验，带动更多组织改进质量管理，推动产业技术创新，省评委办应依托获得吉林省质量奖的组织加强质量示范，推广成功质量管理模式。

第三十条 所有获奖组织和个人有宣传推广卓越绩效模式、介绍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责任和义务，应持续改进质量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

任，始终保持标杆形象。奖项有效期内鼓励获奖组织和个人参加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社會性活动，并提供相应证实性材料，报送省评委办审核、存档。

第三十一条 省评委办应当按照职责，在主流媒体和平台上公布评选结果，并加强对获奖组织和个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宣传推广，组织开展获奖组织和个人质量管理模式经验交流推广活动。

各地区、各有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获奖组织和个人质量管理模式、典型经验、工作成果的宣传推广，发挥获奖组织 and 个人的标杆引领作用。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获奖组织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发生重大变化的，获奖组织应当自发生重大变化后1个月内书面告知省评委办。

第三十三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以在组织或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吉林省质量奖荣誉，但需注明获奖年度。荣誉不得用于产品、服务宣传，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十四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机构外，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展与吉林省质量奖有关的评审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吉林省质量奖标志、证书和奖牌。

第三十五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5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

获奖组织和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牌，10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建议有权机关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自获奖之日起5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评委会组织对其进行调查，经核实后，报请省政府批准，撤销其荣誉，收回证书和奖牌，并向社会通报。自撤销称号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吉林省质量奖的评选。

(一)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公共卫生等事故的，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纪情形的；

(二) 发生重大质量问题，被监管部门查处，或服务对象（用户、顾客）对其产品、工程、环境、服务等有重大质量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三) 因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四) 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吉林省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实行异议制度。具体程序和规定如下：

(一)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吉林省质量奖申报组织和个人的资格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有异议的，应当以真实身份和必要的书面证明材料直接向省评委办提出，逾公示期及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二) 省评委办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予受理。

(三) 推荐单位、申报组织和个人有义务配合省评委办进行异议调查。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省评委办。必要时，省评委办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四) 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相关申报组织和个人不通过评审。

(五)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异议，由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

果报省评委办。

(六) 省评委办应当向省评委会报告异议核实及处理情况，提请省评委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

(七)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省评委办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吉林省质量奖受理、评审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的，可以向监督分委会举报。上述机构应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九条 建立评审人员与申报组织和个人双向监督反馈制度。申报组织和个人对评审人员纪律执行情况作评价，评审人员对申报组织和个人守纪情况作评价，并反馈给监督分委会。

第四十条 对参与吉林省质量奖评选工作的人员，工作纪律做如下规定：

(一)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省评委办根据情况给予责令改正或取消资格等处理；同时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二) 工作人员在评选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省评委办或者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

(三) 吉林省质量奖评选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与申报组织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本人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四) 申报组织和个人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 在申报组织和个人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者

技术秘密后，参与评选工作的所有人员，应保守其秘密。

第四十一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申报组织和个人骗取吉林省质量奖的，暂停或者取消其受理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有权机关对其直接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建立回访机制。各地级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定期组织对其辖区在有效期内的获奖组织和个人进行回访，支持其获奖后持续改进质量管理，发现其质量管理绩效严重退步的，督促其整改；发现存在应撤销奖励情况的，及时报告省评委办，由省评委办按照相应程序处理。

第四十三条 吉林省质量奖申报评审材料一般保存 10 年。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7 月 19 日经省政府同意、由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吉林省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3〕29 号，以下称原办法）同时废止。按照原办法评选出的吉林省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其称号自表彰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其有效期内后续管理参照本办法中的吉林省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管理。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